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监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谢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瑜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谢瑜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谢瑜华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瑜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周宝江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和补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周宝江先生个人简历

周宝江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19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宝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宝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